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技术”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公司实施本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

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锐明技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3日，锐明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锐明技术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日，锐明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3月15日，锐明技术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明确：1、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内网发布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2021年3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3月19日，锐明技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3月19日，锐明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44人调整为241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人数由236人调整为233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不变，仍为1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76万份调整为272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32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建华先生之配偶在授予日2021年3月19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建华先生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董

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 23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2 万份股票期权；向 1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孙继业、刘红茂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1 年 3 月 19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陈建华先生外，公司及授予对象符合授予条件，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授权日/授予日（以下合称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2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3 月 19 日，锐明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除陈建华先生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证明文件及《关于拟调整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情况说明》，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2 名激励对象因拟离职均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4 名变更为 241 名，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人数由 236 人调整为 233 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不变，仍为 11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76 万份调整为 272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 32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锐明技术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锐明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授予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锐明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授予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不存在禁止授予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

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2021年3月19日，锐明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建华先生之配偶在授予日2021年3月19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建华先生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同意向23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2万份股票期权，向1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对象及数量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及授予对象符合授予条件，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3月19日，锐明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除陈建华先生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461 号）、《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第 003793 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下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明技术不存在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锐明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2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明技术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 茹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